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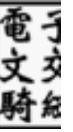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09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加強宣導生病不上學，並落實腸病毒相關防治
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11月4日桃衛疾字第113010491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疾管署監測數據顯示，第43週(10月20日至10月26日)全國
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平均罹病率高於前三週平均
值，請貴校持續關注校園疫情變化及加強學生個人衛生習
慣。

三、請貴校落實下列腸病毒防治措施：

(一)提供老師、學生與家長正確之腸病毒相關知識。

(二)洗手台放置洗手乳或肥皂等洗手用品，並教導學生正確
洗手步驟及洗手時機。

(三)現仍處腸病毒流行期，建議校園內可改用1,000ppm濃度
漂白水並提高消毒頻率，尤其需加強學生經常活動之公
共空間等高風險場地。



(四)如校園內出現腸病毒個案，建請暫緩跨班活動直至疫情需緩為止，如遇放學時間等無法避免跨班接觸時，請輔導學生配戴口罩並遵守咳嗽禮節。

(五)落實生病不上學，感染腸病毒之學生應以發病日起算，請假在家休息 7 天，以減低傳染的機會。

(六)學校如有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(含疑似感染)，應於發現或知悉病童時起48小時內，至「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
(七)自4月22日起本市符合「桃園市腸病毒防治措施」第5項規定，全市行政區校園及機構須執行1127停課標準(同1班級1周內有2名腸病毒病童時，該班停課7天)，執行至脫離流行期為止。

四、相關宣導影片可自行運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ONzrW>)或至疾管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